

唐宋八家鈔卷六目錄

老泉文

春秋論

管仲論

六國論

辨姦論

諫論上

審勢

審敵

上歐陽內翰書

上田樞密書

送石昌言為北使引

蘇氏族譜引

蘇氏族譜亭記

張益州畫像記

木假山記

名二子說

計文十五篇

東坡文上

上神宗皇帝書

乞校正陸贊奏議劄子

代張方平諫用兵書

到黃州謝表

謝量移汝州表

乞常州居住表

到昌化軍謝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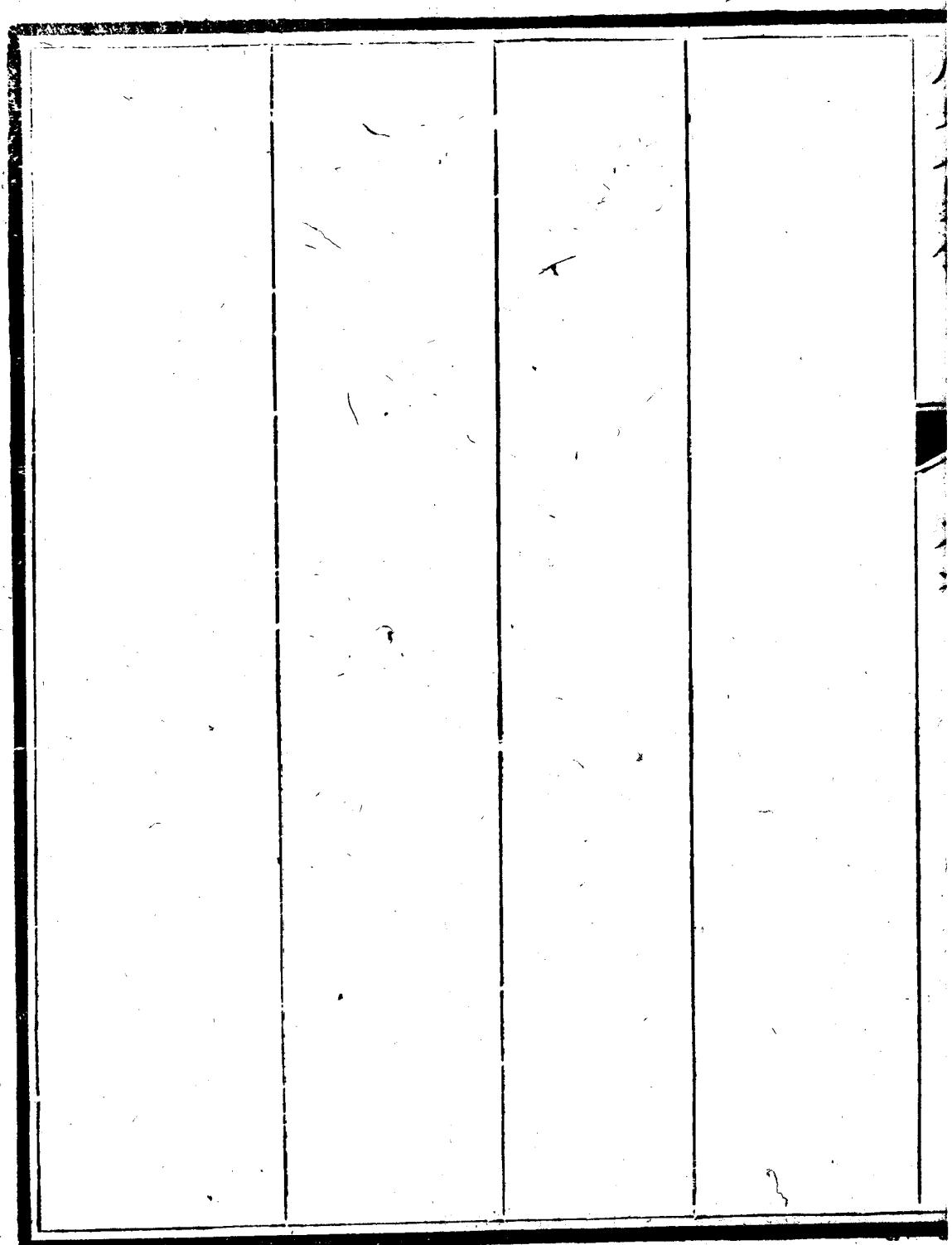
計文七篇

宋蘇老泉四

老泉名洵。字明允。蜀之眉州人。今四川眉州。其先趙郡欒城人。今直隸欒城縣。唐蘇味道被謫刺眉卒於官。一子留於蜀。此蘇氏所自始也。有二兄曰澹。曰渙。皆以文學成進士。而公少獨不喜學。已壯猶不知書。年二十七。始大發憤。謝其素所往來少年。閉戶讀書。為文辭。歲餘舉進士不中。舉茂材異等。又不中。因細取古人之文。讀之。始覺其用意出言與已大異。歎曰。此不足為吾學也。取素所為文。數百篇。悉焚之。乃大究六經百家之旨。絕筆不為文辭者六七年。得其精粹。涵畜充溢。抑而不發。學以大成。由是下筆頃刻数千言。至和嘉。

祐間偕二子軾轍至京師。翰林學士歐陽永叔上其著書二十二篇于朝。除試秘書省校書郎。二子皆舉進士。一時士夫人爭傳之。皆效其文以為師法。名動京師。而蘇氏文章遂擅天下。以其父子兄弟俱以文學知名。故于子瞻號為大蘇。于子由號為小蘇。于公號為老蘇。以別之。蘇氏文章雖各有所長。然大抵刑名縱橫之學。得自國策。而開于老泉。此其家學淵源不可沒已。公六經論。看聖人全以術欺天下。與柳州論封建。以私意窺聖人。皆駁而不醇。前人嘗非之所著權書衡論幾策等篇。規時指事。多權術雜霸之說。蘇氏不得為純儒。以此而儲在陸以為有道無術。則道不行。公蓋

以蘇張之術。以濟孟韓之道。豈篤論與。然其議論上下古今。筆力
馳驟風雨。於文章中實有不可澌滅之氣。南豐曾氏嘗贊其文曰。
侈能約之盡。遠能引之近。煩能不亂。肆能不流。若決江河而下。若
引星辰而上。嗚呼。傾倒至矣。會太常修纂建隆以來禮書。乃以為
霸州文安縣今直隸縣主簿。與陳州項城令姚闢同修禮書。為太常因
草禮一百卷。書成方奏。未報而公以疾卒。時年五十八。特贈光祿
寺丞。宋史列之文苑傳。事跡不甚著。茲從歐陽文墓誌中採其節
畧敍之。



宋蘇東坡五

公名軾。字子瞻。明先長子也。仁宗嘉祐二年受知於廬陵歐陽公。登進士科。歐陽嘗語梅聖俞曰。吾當讓此人出一頭地。英宗初。從鳳翔府判官入判登聞鼓院。英宗自藩邸聞其名。欲召入翰林。知制誥。宰相韓琦曰。軾之才。遠大器也。他日自當為天下用。要在朝廷培養之。今驟用之。天下士未必以為然。適足累之也。帝已得直史館。公聞之曰。韓公可謂愛人以德矣。神宗時。王安石欲變科舉之法。公上議以為不可。帝悟。曰。吾固疑此得軾議。意釋然矣。即日召見。對政令得失。甚稱帝意。安石不悅。命權開封府推官。將困以

事公決斷精敏聲聞益遠。時安石創行新法。公上言極論不便。洋洋數千言。雖賈太傅之痛哭。陸宣公之愴切。不是過也。安石常稱神宗獨斷專任。公試進士發策。以晉武平吳。以獨斷而克。符堅伐晉。以獨斷而敗。齊桓專任管仲而霸。燕、嚙專任子之而亡。事同功異。為問安石滋怒。使御史謝景溫彈奏。誣以事窮治無所得。公請外通判杭州。徙密州。徐州。又徙湖州。上表以謝。以事不便民者。托詩以諷。中丞李定。御史舒亶。摘其語以為侮慢。因論自熙寧來。作為文章。訕怨君父。誹謗時事。逮軾赴臺獄。鍛鍊久之。且多引名士。欲寘之死。曹太后聞之。謂帝曰。仁宗以制科得軾兄弟。喜曰。吾為

子孫得兩宰相。今聞軾以作詩繫獄得非仇人中之乎。攄至于詩其過微矣。帝從之。王珪復舉誅檜詩曰：根到九泉無曲處。世間惟有蟄龍知。以為不臣。帝曰：彼自誅檜爾何預。朕事貶為黃州團練使。噫！小人之中善類也。甚哉。非太后與帝之明。蓋幾不能自全矣。居黃二年。與田父野老相從溪山間。築室于東坡。因自號東坡居士。帝欲召還。命成國史。宰相王珪不欲。帝手札移公汝州。未至上書。極言饑寒。有田在常。願得居之。帝允其請。哲宗立。復朝奉郎。知登州。召為禮部郎中。遷中書舍人。尋除翰林學士兼侍讀。十月之間。三遷清要。每進讀至治亂興衰邪正得失之際。反覆開導。帝輒

首肯之。嘗宿禁中，召入對便殿。宣仁后問曰：「卿前年為何官？」曰：「臣為常州團練副使。」曰：「今為何官？」曰：「翰林學士。」曰：「何以遽至此？」曰：「遭遇太皇太后皇帝陛下。」曰：「非也。」曰：「豈大臣論薦乎？」曰：「亦非也。」公驚曰：「臣雖無狀，不敢自他途以進。」曰：「此先帝意也。」先帝每誦卿文章，必嘆曰：「奇才！奇才！」但未及進用耳。公不覺哭失聲。宣仁后與帝亦泣。命坐賜茶，撤御前金蓮燭送歸院。公讜言正論，為當軸者所恨。以龍圖閣學士出知杭州。時杭大旱，饑疫並作。公請于朝，免上供米三之一。災政累累，全活甚衆。浚西湖以溉民田，築長堤以通行人，植芙蓉楊柳于旁，望之如畫圖。杭人名為蘇公堤，置畫像作生。

祠。何公之善文章。又長吏事也。在杭二年。復召為翰林。數月以饒出知潁州。旋徙揚州。未一年。召為兵部尚書兼侍讀。遷禮部尚書。紹聖初。御史論公掌內外制日所作詞命譏斥先朝。黜知英州。未至。貶惠州安置。居三年。泊然無所帶。又貶瓊州別駕。居昌化。昌化故儋耳地也。懸海外。多烟瘴。水土惡毒。藥餌無有。初就官屋以居。有司以為不可。遂買地築室。獨於幼子遇處著書以為樂。若將終身志。林論古十三首。謂之海外文字是也。徽宗立。移廉州。改舒州。徙永州。逢三大赦。還提舉玉局觀。復朝奉郎。建中靖國元年卒於常州。年六十六。公文章氣節炳耀千古。然不善程正叔。至目之。

為奸。何君子與君子若冰炭之不相入也。亦大可異已。公在翰林時。多以語言文字。規切時政。畢仲游嘗貽書戒之曰。官非諫臣職。非御史。危身觸諱。以游其間。殆猶抱石而拯溺也。公不能從。以故難進易退。小伸大屈。卒以齟齬終。公嘗於謝表云。雖知難。每以為戒。而臨事不能自回。蓋其剛直奇崛之概。秉于性者然。與嗣高宗。愛其文。讀之終日忘倦。謂為文章之宗。親製集贊。崇贈太師謚曰文忠。或曰文忠乃舊謚。而贊集乃孝宗製也。贊曰。維古於文言必已出綴辭輯句。文之蠭賊。手扶雲漠。幹造化機。氣高天下。乃克為之。猗嗟若人。冠冕百代。忠言讜論。不顧身害。凜凜大節。見於立朝。

放浪嶺海。侶於漁樵。歲晚歸來。其文益偉。波瀾老成。無所附麗。昭晰無疑。優游有餘。跨唐越漢。自我師模。賈馬豪奇。韓柳雅健。前哲典型。未足多羨。敬想高風。恨不同時。捲三嘆。播以聲詩。

宋史論曰。蘇軾自為童子時。士有傳石介慶歷聖德詩至蜀中者。軾歷舉詩中所言韓富杜范諸賢。以問其師。師怪而語之。則曰。正欲識是諸人耳。蓋已有頡頏當世賢哲之意。弱冠父子兄弟至京師。一日而聲名赫然。動於四方。既而登上第。擢詞科入掌書命。出典方州。器識之闊偉。議論之卓犖。文章之雄雋。政事之精明。四者皆能以特立之志為之主。而以邁往之氣輔之。故意之所向。言足。

以達其有。猷行足以遂其有為。至於禍患之來。節義足以固其有。守。皆志與氣所為也。仁宗初讀軾轍制策。退而喜曰。朕今日為子孫得兩宰相矣。神宗尤愛其文。宮中讀之。膳進忘食。稱為天下奇才。二君皆有以知軾。而軾卒不得大用。一歐陽修先識之。其名遂與之齊。豈非軾之所長。不可掩抑者。天下之至公也。相不相。有命焉。嗚呼。軾不得相。又豈非幸歟。或謂軾稍自韜戢。雖不獲柄用。亦當免禍。雖然。假令軾以是而易其所為。尚得為軾哉。

春秋論

起局莊嚴是非
貴爵道位公私
字是關鍵權字
是綱領

○空○中○立○論○領○如○全○局○最○近○時○文○小○講○
○賞罰者天下之公也。是非者一人之私也。位之所在則聖人以其
○權為天下之公而天下以懲以勸。道之所在則聖人以其權為一
○人之私而天下以榮以辱。周之衰也位不在夫子而道在焉。夫子
○以下逐節詰之。
第一難逐節解之一步。
八題此句是杞柄。

○追進一步。

○第一難言夫子不應賞罰天下而以託于空言解之。將賞罰坐春秋是實筆而其駕名夫

子是授筆。蓋以夫子別魯也。

私不勝公。則道不勝位。位之權。得以賞罰而道之權。不過於是。非道在我矣。而不得為有位者之事。則天下皆曰。位之不可僭也。如

此不然。天下其誰不曰。道在我。則是道者位之賊也。只作過接。徒日。謂以言。

第二難解

賞罰之耶。徒曰。賞罰之耳。庸何傷。曰。我非君也。非吏也。執塗之人

第二難言空言
即為賞罰。非無

位者所宜。而以

以其權與魯解

之。逼出書為魯之書。賞罰是魯之賞罰。為一篇大旨。賞罰之確在魯一句。夫子非以

而告之。曰。某為善。某為惡。可也。繼之。曰。某為善。吾賞之。某為惡。吾誅之。則人有不笑我者乎。夫子之賞罰。何以異此。然則何足以為夫子。何足以為春秋。曰。夫子之作春秋也。非曰孔氏之書也。又非曰我作之也。賞罰之權。不得以自與也。曰。此魯之書也。魯作之也。有善而賞之。曰。魯賞之也。有惡而罰之。曰。魯罰之也。何以知之。曰

已賞罰意。

即以書名為証。據

夫子繫易謂之繫辭。言孝謂之孝經。皆自名之。則夫子私之也。而春秋者魯之所以名史。而夫子託焉。則夫子公之也。公之以魯史之名。而賞罰之權固在魯矣。春秋之賞罰自魯而及於天下。天子之權也。魯之賞罰不出境。而以天子之權與之何也。曰天子之權下而以周公之後解之。○以周公不得已攝位。○三〇字。○一〇篇。○一〇骨。○一〇第。三。○解。○總醒正意。又復生波。

第三難。又言魯亦不應賞罰。天子之權。○一〇段。○一〇句。○一〇第。三。○解。○總醒正意。又復生波。
下而以周公之後解之。○以周公不得已攝位。○三〇字。○一〇篇。○一〇骨。○一〇第。三。○解。○總醒正意。又復生波。
夫子不得已與魯尋出大源頭來。此言魯為周公之後。以權與魯。而實與周公也。乃賞罰之權在魯。所以